



1998 年实质性会议

1998 年 7 月 6 日至 31 日, 纽约

议程项目 14(a)

社会和人权问题: 提高妇女地位

印度尼西亚**: 决议草案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动的第 52/95 号决议,

重申该所规约第一条所说自治地位的重要性,

欢迎最近任命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

念及整个研究训练所的业务完全依赖自愿捐款,

深表关切该所的严重财务情况,并注意到所长到目前为止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

欢迎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捐款。

重申《北京行动纲要》第 334 段¹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 号议定结论所载各项有关规定²，其中强调对研究和有关训练活动的需要和该所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的作用，

1. 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决定；³

2. 也注意到该董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该所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³

3. 赞扬该所努力与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其他实体以及通过有关机构间和行政协调会小组委员会努力协调其活动，赞扬它努力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有关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发展联合活动和筹款，以便推动有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

4. 强调加强独立研究、训练和编制有关数据库的重要性，这是把性别观点纳入政策、规划和执行主流的关键要素；

5. 请所长同董事会和一切有关伙伴合作，考虑到机构间集思广益研讨会和关于优先研究事项国际对话的结果，立即拟订一项战略性的全面工作计划，并且考虑到该所任务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对优势，规划未来的前景；

6. 又请联合检查组按照其拟议的工作计划，对该所进行评价，其中应该详细分析该所的财务和人员配备状况的理由以及对该所各级工作的影响，并分析上文第 5 段所述各项活动的结果；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 A/50/3，第四章，A 节。

³ 见 E/1998/46。

7. 还请所长同董事会合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内容包括:

(a)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详细分析该所的财务和人员配备状况的理由以及对该所各级工作的影响,包括最新的财务和储备金收支表,并按照该所规约的有关条款,包括《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所载的财务管理条款为加强其财务和人员配备状况而采取的所有步骤,以及系统支助;

(b) 关于拟订战略性全面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以及为实施该计划所采步骤的资料;

(c) 关于计划举行的机构间集思广益研讨会和优先研究事项国际对话的结果的资料;

8. 呼吁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与该所充分协调,并支持该所,特别是在联合活动的方案拟定和执行方面;

9. 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该所,特别是在筹款活动上,鼓励向该所自愿捐款;

10. 请各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到捐款对于该所能够继续有效地履行职责的重要性,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
